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葉芷君

代 理 人 曹哲瑋律師

蕭大為律師

相 對 人 葉偉斌

代 理 人 葉蓓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合意聲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對聲請人顯具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法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屬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兩造經本院調解後，均合意聲請法院逕為裁定，有合意聲請書在卷可憑，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定。復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。惟

01 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
02 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03 (一)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
04 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(二)對負扶養義務
05 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
06 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
07 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8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相對人現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
09 聲請人有扶養能力等情，有兩造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等
10 件在卷可證。參以本院00年度○字第000號離婚等案件之民
11 事裁判曾認定相對人婚後即偶有離家之舉，更於民國00年間
12 離家出走，長年斷絕聯繫等情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非虛。

13 五、本院審酌相對人確實對聲請人自幼未盡扶養義務，亦未曾保
14 護教養或探視聲請人，聲請人均賴母親扶養照顧，相對人所
15 為殊違身為父母應盡之責任，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
16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事由，且情節重大，如強令聲請人負
17 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，當應
18 免除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香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蔡佳欣